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12.23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67.5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164.1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及收费总额：197 家，收费总额 2.49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如下：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亨达公司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公司上述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预计不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尚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本公司、亚通股份（600692.SH）、赛福天（603028.SH）等多家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晖妤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具有多家上市（拟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经验，具备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中兴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

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